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1 日第 1061/E841/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支持有意願繼續就業的長者和保障其就業權利，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職業培訓、就業諮詢服務和相關配套措施，為長者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支援，協助長者提高能力，從而有助實現就業或再就業的目的。

同時，為應對人口老齡化對本澳社會帶來的機遇和挑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16 年 4 月正式公佈了“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內容涵蓋 420 多項與長者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方案措施。而在權益保障方面，就以支持長者就業和再就業為目標提出了多項具體措施，有關措施將按短期(2016 至 2017 年)、中期(2018 至 2020 年)和長期(2021 至 2025 年)三個階段按序落實。在短期階段方面，現時已經按照規劃設立了有關長者就業服務的優先窗口、有關長者勞動法例諮詢及投訴的優先接待服務、有關長者個案處理的優先機制和推出免費的長者職業培訓計劃等支援措施，並將於 2017 年內開展長者職安健講座及宣傳活動、“長者僱員及長者友善僱主計劃”等工作。而在短期階段措施的基礎上，中期和長期階段將逐步落實包括《非全職工作制度》法案的制訂工作、研究長者延續就業及彈性退休政策、研究企業聘用長者的工作津貼計劃、優化長者就業支援服務及相關法規等措施。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年前已推出《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目的為幫助因年齡或缺乏職業技能的失業者。按有關規章規定，凡企業聘用符合條件的長者，均可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相關津貼。

另一方面，本局透過不同宣傳方式，讓公眾認識及瞭解長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的工作能力，並在日常的就業配對中，向僱主推介具工作能力的長者，以積極鼓勵及推動僱主給予長者更多的就業機會。

有關為長者而設的職業培訓課程方面，本局已於 2016 年 12 月下旬推出長者職業培訓計劃，向 55 歲或以上的澳門居民提供職業技能培訓，以提升長者的工作能力及就業機會，從而協助他們繼續就業或再就業。首個課程為陪月員培訓課程，共有 24 名長者入讀課程。未來，本局將因應就業市場情況，以及配合長者的技能培訓需要，研究開辦更多適切的課程，包括育嬰員、保安員、廚藝工及麵點烘焙工等課程，此外亦計劃開辦有關語言、電腦應用，以及會計知識等培訓課程。

為鼓勵長者報讀課程，除了學費全免及課程內容以就業目標為導向外，並會因應長者的學習心態和學習需要，定期對教學作出檢討和優化，適當調節課程的進度及學習內容等，使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長者，通過培訓或再培訓後能充分掌握所學的知識和技能，增加在勞動市場的受聘機會。此外，本局亦會透過與課程合辦機構的合作，為完成課程的長者提供職業轉介及就業支援，大力協助長者投身勞動市場，以提升長者報讀課程的動力和信心。

至於質詢提及設立長者社會企業方面，社會工作局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期望透過開辦長者社會企業，為長者提供多個發揮所長的機會，並向社會展示長者的就業能力，進一步鼓勵私人企業聘用長者。上述計劃屬於中期(2018 至 2020 年)階段的措施，社會工作局將在適當時間啟動有關的規劃工作，參考本地既有的社企經驗，以及借鑑外地的良好模式，按時落實本項工作。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